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點票表決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就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點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總投票股數 百分比)		總投票股 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條款、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批准因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補充契據生效或就補充契據而言屬適宜、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落實與補充契據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967,580 (100%)	0 (0%)	702,967,580 (1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已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31,504,664股。該通函所載資料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知及確信，於該通函刊發當天，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放棄投票。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2,342,128,286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89,376,378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修訂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作實生效。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已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本公告日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之官方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78861元，由港元轉換為等額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